

合同编号：ZDCG2024-104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4—051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4-104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4—051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叁佰元整（¥：5803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自然资源局先后申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复了旦八——双河、顺宁等 4 乡镇、永宁等 10 乡镇等 3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

目区，共计批回周转指标 1496.9 亩。从 2014 年开始，按照项目区批复要求，启动实施项目区拆旧复垦和指标归还工作。2019 年底，按照部省关于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对已到期的增减挂钩项目区通过规划区地块调整、指标核减等措施，务必及时完成周转指标归还、项目区总体验收、数据逐级会交上报工作。

4、工作内容：

1. 志丹县顺宁镇等 4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调整拆旧地块 5 个，面积 82.9 亩。

2. 志丹县永宁镇等 10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调整拆旧地块 6 个，面积 156.2 亩。

3. 志丹县旦八镇一双河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修改拆旧地块 58 个，面积 392.3 亩，修改后补充拆旧地块 9 个，面积 396.3 亩。

4. 志丹县顺宁镇等 4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核减周转指标 120.3 亩，其中安置地块 2 个，面积 20.3 亩，留用地块 1 块，面积 100 亩。对应核减拆旧地块 11 个，面积 124.7 亩。同时修改拆旧地块 21 个，面积 267.2 亩；修改后补充拆旧地块 13 个，面积 267.2 亩。

5.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40 号）精神，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完成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数据库汇交工作。

四、服务要求

对上报成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扫描、装订成册，数据刻盘，满足上报要求；上报省厅政务系统，跟进各处室会审情况，并对会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会审通过后跟进省厅专题会议安排，批复后及时更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

四、交付时间：乙方服务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 1、合同签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服务完成设计报告提交甲方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工作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

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
-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 4、乙方在整理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资料。

-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 1、项目区规划调整的批复；

- 2、项目区调整情况一览表；
- 3、项目区实施规划图；
- 4、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5、项目区勘测定界图及勘界表；
- 6、其它相关文字资料；
- 7、清理检查数据汇交数据库。

以上资料纸质版三套，电子版各一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将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调整及数据会交服务采购项目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并取得项目批复文

件，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志丹县农业综合大楼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城广场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00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朱玉刚	承办人:
电话: 0911-6622300	电话: 029-85458587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029-85458587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帐号: 2701021201201000063254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合同附件: